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4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二、董事候选人推荐的程序(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天内(即2014年3月31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推荐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见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议案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期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的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的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5.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公司规程规定的其他文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祖父母、兄弟、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6.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履行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公司规程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四)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五)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六)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七)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八)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九)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一)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四)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五)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六)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七)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八)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十九)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前的持股凭证;

(二十)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